

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教育部 83 年 7 月 26 日台八三審字第 027444 號函備查
教育部 87 年 6 月 18 日台八七審字第 87065651 號函備查
90 年 1 月 9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11 月 15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 月 9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2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6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7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3 月 26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25 日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11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4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13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4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8 日第 6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9 日第 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29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5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28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2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4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校依三級三審之程序辦理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由各系、所或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所教評會、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送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定後，報請教育部審查其資格與核發教師證書。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應受各系（科）、所及中心員額編制之限制。

第二章 聘任

第四條 本校教師聘任，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講師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助理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含）以上，其中至少曾專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專任講師三年或兼任講師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副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或兼任助理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含）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或兼任副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上列學資歷以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機關為適用範圍。

第五條 新聘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由各系（所、中心）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五至七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三位進行審查，至少兩位之評分皆達七十分以上。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含以博士論文送審副教授）者，由各系（所、中心）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位進行審查，至少四位之評分皆達七十分以上。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以一學年為準（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學年度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月至該學年終了止。教師接獲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以書面回覆應聘與否，逾期得以不應聘論。

兼任教師以每學期聘任為原則，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第七條 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資料及著作送交人事室轉報教育部申請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三章 升等

第八條 本校教師申請著作升等，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各項、款規定，但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直接送審副教授，但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發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或經歷證明，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結束為止（一月或七月），或至報部審定時應符合相關規定之年資。專任教師至少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但新聘者不在此限）。其前在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大學校院之年資得予採計。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升等時，其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校兼任之臨床學科教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服務年資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 第十條 教師提出升等之時間，必須有在本校任教授課之事實，以全時進修、研究或出國講習，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申請升等。但提出申請後，審查過程中，教師出國進修、研究、講學，則不在此限。
審查過程中若該教師離職或喪失教師資格，則終止審查程序。
-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升等申請之評審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部分，研究佔百分之四十至七十，教學、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至六十。
各系（所、中心）、院應依其性質及發展特色訂定其比例及審查辦法。
前項審查辦法應經系（所、中心）、院、校三級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總分以一百分計，除醫學系臨床學科教師以教學佔百分之五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五十計外，其餘教師以教學佔百分之六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四十計，評審標準以提出該次升等申請前最近五年之考核成績平均計算為原則，如前次升等至該次申請未滿五年者則全部採計。教學評審項目應包括課程規劃之參與、教學評量、授課時數、研究指導及其他有關教學政策之配合等。輔導及服務評審項目應包括擔任行政職務、輔導、推廣及其他提昇校譽有關之社會服務等。
-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教學、輔導及服務之各項目訂定量化標準，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評核應包括送審人自評、學生評鑑、教師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四方面綜合考評。
-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時，由服務之系（科、所）、中心將教學、輔導及服務考核之相關規定通知送審教師及相關人員進行評核，並將該結果彙總後交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級審議成績以達七十分者為合格。
- 第十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期間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並繳送下列表件及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二、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六份。
三、合著人證明（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四、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五、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六、升等推薦書（需系／科／所／中心主管簽註意見）。
七、升等申請表。

八、代表著作中文摘要（以外文撰寫者方需檢附）。

第十六條 升等審查程序：

- 一、各系（所、中心）教評會，須就申請人之年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依其相關規定初審作業之綜合審查，經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
- 二、院級教評會受理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申請升等名單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表決通過之申請案始得辦理著作外審；各院應分別成立學術審查小組，本於專業評量及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推薦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進行著作審查，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至少兩位學者專家之評分皆達七十分以上，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
- 三、校教評會受理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之申請升等名單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表決通過之申請案始得辦理著作外審；校級教評會應成立學術審查小組，本於專業評量及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進行著作審查，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至少兩位學者專家之評分皆達七十分以上，經校教評會決審後通過。
- 四、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合於升等資格者，人事室即依有關之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查。
- 五、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本人，並以副本送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其不通過者，應敘述其理由。申請人如不服審查結果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之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以書面向上一級教評會申復，院或校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文件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召開會議議決之。系（所、中心）案件之申復以院教評會為最後決議單位，院級案件之申復以校教評會為最後決議單位。
- 六、申請升等未通過者（含校內各階段之審查或報請教育部審查），應間隔一次以上方可再申請升等審查（以申請時為依據）。仍在審查中或提請申復尚未確認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十七條 擬提出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著作應具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成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

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 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代表著作，須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送審人之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名證明。

第二十條 持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本校將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四章 多元升等

第二十一條 教師除學術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音樂作品及體育成就外，亦得以教學成就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第二十二條 教師以教學成就申請升等者，須符合下列各點：

- 一、教師須通過最近一次之本校教師評鑑。
- 二、連續三年教學滿意度平均值皆達 4.0 以上。
- 三、五年內具體之教學、研究成果，包括教學實務貢獻、論文、專書、專章、教學研究等教學投入及成果，反應學校特色且具特殊貢獻者。

第二十三條 以教學成就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審查其教學表現條件如下：

- 一、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具有具體教學成果者。
- 二、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者。

第二十四條 教師符合多元升等之基本資格者，可依本校規定提出升等，並由各級教評會審

議。院教評會提送第一階段外審前，須經本校多元升等學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推薦外審委員，再由院教評會進行第一階段外審作業。

第二十五條 多元升等學術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或指派)召集人，遴選相關領域專家 3~5 人組成，負責審議本校教師多元升等申請案件，並推薦外審專家學者，由院級、校級教評會進行外審作業。

第二十六條 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教師升等申請時間及程序如附表，未按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教師升等申請時間及程序表

方式/ 程序	擬升等教師提出升等申請	系級教評會初審教師升等資格及教學服務研究成績	院級教評會複審教師升等資格、教學服務成績並議決升等著作是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院級教評會著作外審 (由院級學審小組推薦外審委員名單,由校長圈選後送外審)	院級教評會確認著作外審成績,並議決是否通過複審	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資格,評審教學服務成績並議決升等著作是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校教評會著作外審 (由校級學審小組推薦外審委員名單,由校長圈選後送外審)	校教評會確認著作外審成績,並議決是否通過複審,審議通過之升等案,陳校長核定	人事室報部核備,請頒教師證書	升等職級起資時間
每年受理二次、二階段外審	8月1日至8月31日	9月20日前	10月10日前	→	12月20日前	1月20日前	→	4月10日前	4月30日前	年資起算： 1. 期限內報部 (1) 自審學校—當學期內報部,起資為學期開始月(2或8月) (2) 非自審學校—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部,起資為學期開始月(2或8月) 2. 非依規定期限報部—依學校實際報部複審年月起計。
	2月1日至2月28日	3月20日前	4月10日前	→	6月20日前	7月20日前	→	10月10日前	10月31日前	

